

沈阳大学 2023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沈阳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沈阳大学 2023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一、组织结构分工

成立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

组员：各学科专业负责人、硕士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全面监督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纪检委员、各系党支部书记

岗位分工及职责：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具体分工如下：

（1）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复试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2）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平公正的命题教师、面试小组、助理及工作人员。

（3）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做好分组、分类、分角色针对性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4）参照初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复试试题命制工作。

（5）复试试题的审核工作。

（6）提前配备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认真做好相关设备及平台的测试、调试。

（7）按规定开展复试信息公开和接受考试相关咨询、解释工作。

（8）负责对本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9）后勤服务及应急事件处置。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的领导下

负责组织复试工作。复试小组为 8 人，其中思政教师 2 人，专业面试组教师 6 人（其中 1 人为英语教师，1 人为秘书），思政教师只负责政治测试的打分，专业面试组教师只负责专业测试和面试环节的打分任务。

复试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本学科（政治理论考试、综合面试等）的复试工作；
- （2）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面试时现场独立评分；
- （3）将考生的面试情况和成绩详细记录在《复试登记表》中，并交研究生院保管；
- （4）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要求全画面录像，录音须与录像同步。录音录像须报送研究生院备存。

二、招生计划

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后，官网通知为准。

三、复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1、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为开卷考试，可以翻看教材但不能使用其它查询设备，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20 分钟，计入复试成绩。测试采用远程复试形式，使用学信网官方平台。由马克思主义学

院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前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复试小组成员为 2 人，只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打分。参考书目见《沈阳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总分 150 分，其中，其中专业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满分为 50 分。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复试小组成员线上提问，当场评分。

面试时复试小组秘书填写《沈阳大学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及复试情况记录表》。每位面试考生的面试作答情况将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至考生毕业（不录取考生材料保存一年）。

四、复试流程

（一）MBA:

沈阳大学 2023 级工商管理硕士（MBA）复试流程表

流程	内 容	时 间	使用线上平台	评审用工作室
第一步	资格审查	另行通知	审查用邮箱： 154120748@qq.com	沈阳大学南院文 综楼（N01）B304
第二步	思想政治理论 考试	以研究生 院通知为 准	以研究生院通 知为准	以研究生院通知 为准
第四步	综合面试	另行通知	学信网	沈阳大学南院文 综楼（N01）B319 等

五、三随机制度落实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商学院、MBA 教育中心组织复试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三随机制度。

六、应急预案

认真做好考生错时缓考。按复试人数和专业特点统筹安排复试时间，缓解网络压力，减少网络异常问题。一旦出现网络故障及时上报研究生院，按照研究生院的指示展开应对工作。发生网络异常中断考试，可重新连线，视情况由复试小组组长与复试小组成员商议后，决定考生是否需重新抽题作答。若因线上平台故障无法正常登入平台，将及时上报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院指示启用腾旭会议作为备用复试平台。

七、调剂实施细则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四)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八、咨询方式

024-62721532; 024-62721539; 15204089527; 13998309421;

张老师、苏老师

九、接收资料审查方式

(一) 学院负责组织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考生原则上须通过远程网络复试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 考生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保证学历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退役大学生除了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服役部队签发的《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退出现役登记表。

(3) 大学生村官除了提供往届生材料外，还需提供：村任职合同书、考核登记表、村官期满转到其他单位的相关证明。

(4) 在域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二) 学院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十、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1、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英语小分排序。

2、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成绩(100分)+综合面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00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0分）。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即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政治理论成绩低于60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90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3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报考专业相关联的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专业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十一、沈阳大学商学院、MBA教育中心对本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沈阳大学商学院、MBA 教育中心

2023 年 3 月 18 日